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1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22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及新增寄宿制学位。包括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的项目建设，改造、达标、扩建、新建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值班教师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置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卫生

设施设备配备项目。请结合本地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和年度任务，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基本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二、请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任务清单，于收到本通知7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教科文股）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申请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台山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86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附件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200,000,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800,000,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改扩建、新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食堂、值班教师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食堂、值班教师宿舍等生活卫生设施设备配备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办〔2016〕6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标准化要求建好学生宿舍、食堂,配备各项生活设施设备,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求,整体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公平。			预计到2020年,完成全省现有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确保所有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位约41万个,按标准化要求配齐配足各项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留守儿童寄宿学习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现有寄宿制学校达标率	80%	100%
			新增寄宿制学位(个)	150000	约410000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率	≥95%	≥95%
		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0%	≥80%